

南華大學 校園廢棄物管理辦法

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校園廢棄物，防止環境污染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佈之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校園廢棄物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範圍為本校校區，包括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及宿舍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，依其組成型態分為下列二大類(如圖 1 所示)：
- 一、一般事業廢棄物：分一般垃圾及生活污水二類。
 - (一)一般垃圾：包括生活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巨大垃圾、廚餘、廢食用油及實驗室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等。
 - (二)生活污水：為本校污水處理場產生之廢棄物，經脫水處理後成為污泥餅。
 - 二、有害事業廢棄物：分醫療廢棄物及實驗室化學廢液二類。
 - (一)醫療廢棄物：主要來自師生受傷包紮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 - (二)實驗室化學廢液：為本校實驗室從事教學、研究等過程所產生具有危害安全及污染環境之化學廢液，共分氰系、汞系、酸性、重金屬、非鹵素溶劑、鹵素溶劑、廢油等廢液。
- 第四條 廢棄物貯存、處理規定(如圖 2 所示)：
- 一、一般事業廢棄物：依資源性(資源垃圾)與非資源性(一般垃圾)予以分類，分別存放在資源回收站、廚餘處理站、大型廢棄物暫存區及垃圾子車內，並定期維護管理其貯存設備及周遭環境清潔。
 - (一)生活垃圾：
 - 1、非可回收「資源垃圾」及「廚餘」之一般廢棄物均屬之，如紙尿布、衛生紙、地毯、抹布等。
 - 2、委託合格之環保公司清運至嘉義縣焚化廠處理，以確保該廢棄物獲得妥善處理。
 - (二)資源垃圾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資源回收分類方式分類後回收，如廢紙類、鐵鋁罐、塑膠類、寶特瓶類、鋁箔包、家電類等。
 - (三)巨大垃圾：
 - 1、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、修剪校園之樹枝或經環保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
 - 2、廢棄傢俱每年至少清運處理 1 次，校園樹枝以堆肥方式處理。
 - (四)廚餘：指丟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，如餵水、菜葉殘渣、果皮、茶葉、咖啡渣、蛋殼、魚蝦蟹與貝類殘體、禽畜剩骨等。
 - 1、各大樓設置廚餘回收桶，每天由專人將廚餘回收至廚餘處理站。
 - 2、把回收後的廚餘分成熟廚餘與生廚餘，將熟廚餘中之餵水(湯汁)加入 5%的酵素經曝氣發酵處理，轉化成液肥。
 - 3、生(熟)廚餘與落葉做堆肥。
 - (五)廢食用油：由餐廳業者自行暫存，每月交由回收商依規定處理。

- (六)實驗室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：指經由教學、研究、實驗所產生之非有害性廢棄物，包括經清理過之離心管、玻璃容器、塑膠滴管、塑膠瓶、塑膠過濾膜、封口袋、口罩、紙巾、濾紙、擦拭紙、手套等，處理方式同生活垃圾。
- (七)生活污水：為本校污水場產生之廢棄物，經污泥脫水設備處理成污泥餅，暫放在污泥貯存區，不定期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格代清除業者清除處理。
- (八)申報規定：
 - 1、每個月5日前至「嘉義縣環境保護局-資源回收申報系統網站」，申報前一個月資源垃圾、廚餘及廢食用油之回收量。
 - 2、每個月5日前至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-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」，申報前一個月生活污水產出、暫存量及清運量(若無清運行為，免申報廢棄物清運量)。

二、有害事業廢棄物：

(一)醫療廢棄物：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0°C以下之冷凍設備貯存，每月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清除、處理。

(二)化學廢液：

1、廢液分類：

- (1)實驗室廢液分類參照教育部頒佈之「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2)廢液儲存桶材質之選擇應與廢液具相容性，並可抗腐蝕性及避免氣味揮發，並應於廢液儲存桶外張貼符合環保署規定之廢棄物儲存標籤。

2、廢液儲存：

- (1)設置統一集中儲存地點，避免單獨存放於各實驗室中。
- (2)依廢液危害特性分開儲存。如酸性廢液和鹼性廢液應分開儲存；氰系廢液與酸液廢液應分開儲存；氧化性物質需單獨儲存；氧化性物質與還原性物質需分開儲存。
- (3)廢液儲存桶外應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、貯存日期、數量、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。
- (4)儲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，其有嚴重生鏽、損壞或洩漏之虞，應即更換。
- (5)廢液儲存地點地面應堅固，四周應採用抗腐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。
- (6)廢液儲存地點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
- (7)由廢液儲存地點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
- (8)應於廢液儲存地點明顯處，設置白底、紅字、黑框之警告標示，並有災害防止設備。
- (9)廢液儲存地點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、滅火、照明設備或緊

急沖淋安全設備。

(三)清除處理：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清除、處理。

(四)申報規定：

每個月5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-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，申報前一個月醫療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之產出、暫存量及清運量(若無清運行為，免申報)。

第五條 廢棄物處理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嚴禁本校教職員工生將校外垃圾帶到校內丟棄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生於校內產生之廢棄物，應先行分類，再放入資源回收桶(有些需加予清洗、壓扁)、一般垃圾桶或廚餘桶內，較大型(量)之垃圾應直接送到資源回收場棄置。
- 三、有大型廢棄物產出之單位，請洽詢總務處並依指定場地堆放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四、舉辦活動時，可向總務處借用垃圾桶，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分類，並由該單位負責收集到資源回收場、廚餘桶及垃圾子車內，嚴禁將廢棄物丟棄在各大樓垃圾桶內。
- 五、召開會議或辦理活動時，供應茶水應多利用可重複使用之玻璃(瓷)杯，若有提供餐點時應使用環保碗筷。
- 六、辦理請購時，若該案於施工或交貨期間有廢棄物產生之虞時，該單位應明訂得標廠商對廢棄物回收處理之責任及其相關罰則。
- 七、特殊物品(如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電視、電池)或環境用藥容器(如噴效、克蟑罐等)，請接送到資源回收場。
- 八、校外單位洽借學校場地辦理活動時，承辦單位應事先告知本校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，並負督導之責。
- 九、廠商到校設攤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處理，結束後應將場地清潔乾淨，嚴禁將廢棄物棄置在校內，由承辦單位負監督之責。
- 十、校區內廢棄腳踏車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營建或修繕過程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不得併入一般廢棄物處理，應由承攬廠商負其清除責任，並由請購單位負督導之責。

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處理廢棄物者，得照相存證並勸導改善，連續三次違規經勸導無效，簽請處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且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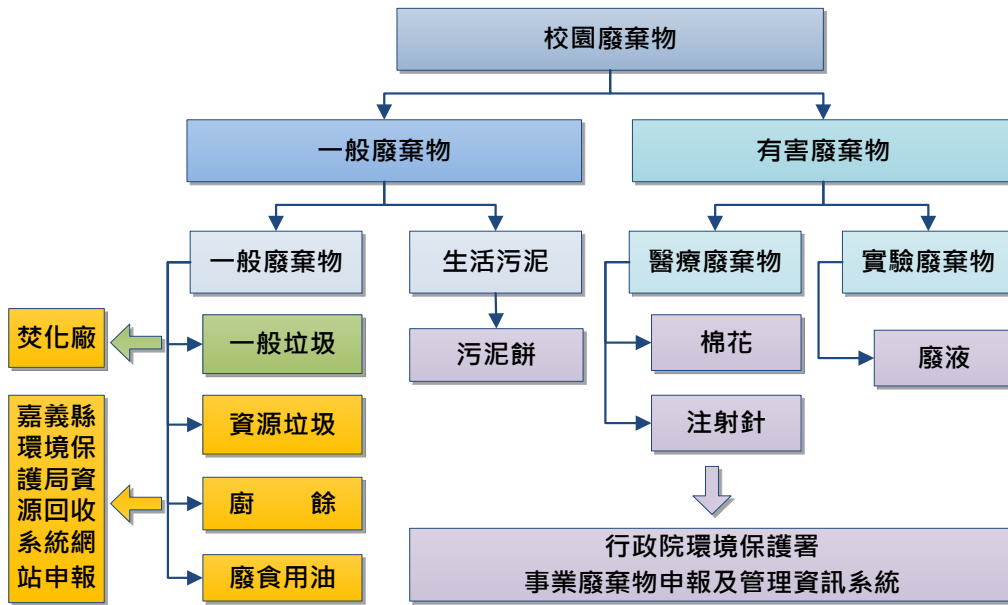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校園廢棄物分類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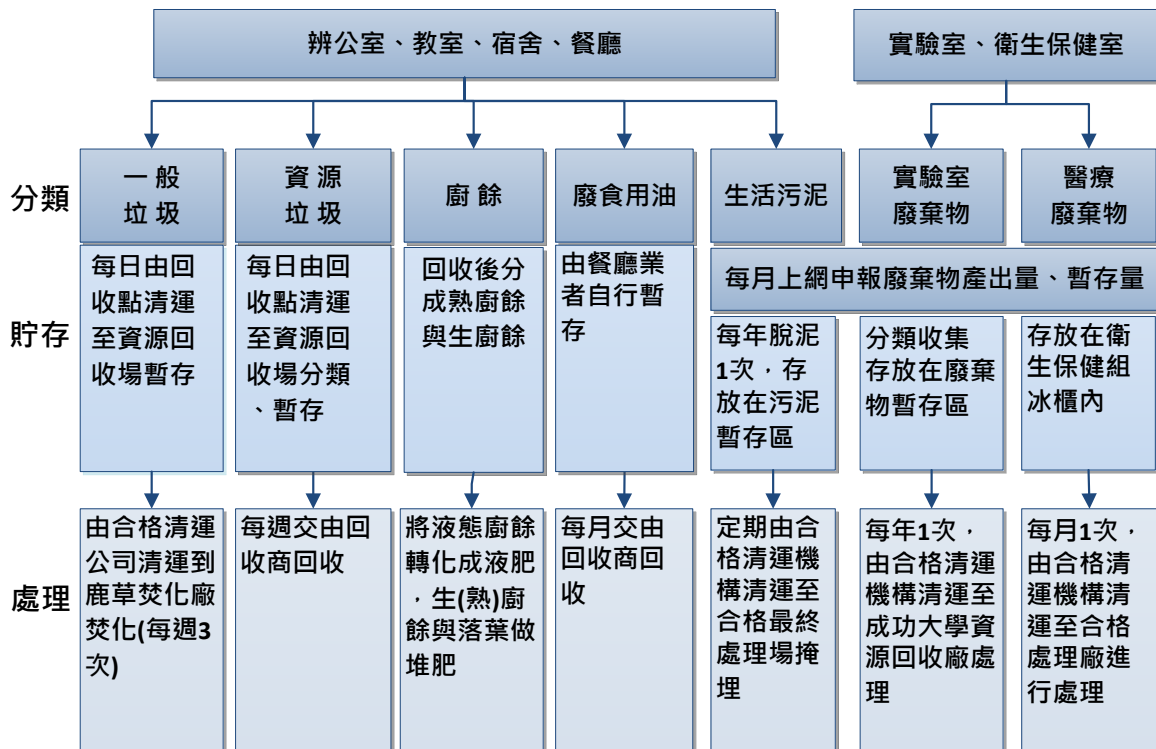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校園廢棄物處理流程圖